



设备采购合同（一-五分包适用）

江苏省血液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就其江苏省血液中心研究室等设备更新项目，委托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了本次江苏省血液中心研究室等设备更新的招标（招标编号：JSZC-320000-NJJG-G2024-0148），经评委会严格地评审、甲方确认后决定，由新余安佳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中标。

一、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医疗器械注册证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流式细胞仪	安捷伦	D2060R	浙 械 注 准 20192220121	杭州	台	1	490000	490000
配套仪器移动工作台					个	1	0	0
液晶显示器	戴尔	24 寸			台	1	0	0
不间断电源（UPS）	山特	C6K			台	1	0	0
标配自动进样器	安捷伦	标配		杭州	台	1	0	0
标配中英文版本软件	安捷伦	标配		杭州	个	1	0	0

备注:上述价格含设备、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以及包装拆除物的清理费用。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肆拾玖万元 （¥ 490000.00）。

三、货款支付

3.1 付款方式：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四、质保期及使用年限

4.1 免费质保期：叁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服务应由原厂工程师进行。

五、交货期、交货方式及验收

5.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交货地点：免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5.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满足中国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根据国家规定，如需要提供 3C 认证证书和标记的设备及有关配置，必须提供上述证书和标记。

5.3 乙方应按合同和投标文件规定的设备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包装产品。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包括投标文件）不符，或证实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更换成达标设备，其费用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有权要求延长设备的保修期。由于设备质量问题引起的医疗事故和纠纷，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5.4 设备安装后，乙方应配合甲方按厂方技术参数、国家标准等进行质量验收。若有歧义，甲方有权委托国内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对该设备进行质量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乙方所供设备如验收不合格，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6 特别提醒条款一：a、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真实有效；b、所提供设备上的中文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适用范围必须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标明的完全一致；c、医疗设备上的铭牌必须标注医疗器械注册证号；d、发票上所列品名与型号必须与合同所列品名与型号完全一致；e、验收时单独提供：中文说明书、质量报告（合格证等）、检验报告（三方检测报告），若是进口产品还必须提供：报关单、装箱单（中文）、口岸报告（若有）、仪器上标贴有中文标识；f、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以上条款必须满足，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5.7 特别提醒条款二：设备到货时间，乙方至少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验收人员（联系人：孙天保，电话：18133678732），以便甲方安排好相关收货工作。设备到达甲方医院时，乙方代表必须随设备到达，由乙方负责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待设备搬运完毕后，甲乙双方办理交接手续。如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造成的一切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免费提前为甲方提供设备安装图纸，并充分协助甲方做好机房的准备工作（需要时）。

6.2 设备安装时，乙方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但乙方必须事先与甲方联系，并与相关科室共同参与，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3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甲方对设备试用后进行验收（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乙

方免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协助验收工作。保修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外故障待修复后只收取配件费，免收上门费、人工费和其他工时杂费。

6.4 免费保修范围包括合同中所有配置（有特别约定的除外），并确保保修期内保证开机率 $\geq 98\%$ （按一年 365 天计算，停机最多 7 日历天，超过 1 天，保修期延长 7 天）。保修期外乙方对本设备终身负责维修，并确保原厂消耗品及维修备件 三 年内正常供应。

6.5 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1 小时之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若无维修站点，48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修复或免费提供备用机，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推迟响应时间。

6.6 保修期内提供每年 ≥ 4 次定期维护保养。

6.7 无论在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乙方必须上门维修。乙方工程师至甲方维修时，必须事先与甲方临床医学工程科取得联系，并做相应登记：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6.8 如设备软件升级，乙方负责免费软件升级，保证软件为最新、最高版本。

6.9 如有设备具有远程维修诊断功能，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安装。

6.10 乙方免费提供全套资料并加盖公章，含产品合格证、出厂计量合格证（强检设备）、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含详细电路图）、海关报关单、商检合格证明，如技术资料不全，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11 技术培训：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负责对操作人员和甲方工程师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并提供快捷操作指南，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必要时免费安排正规培训班培训，确保操作人员掌握完成日常工作所需的基本操作方法为止，工程师掌握基本的维护保养操作技术为止。

6.12 如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有维修密码，乙方保证无条件地为甲方永久免费打开，直至最底层维修模式。

6.13 若该设备涉及网络问题，甲方只负责提供一个网络接口，设备内部的局域网建设由乙方负责提供。

6.14 乙方提供的设备在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设备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6.1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设备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七、违约责任及合同纠纷处理

7.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双方应严格依约履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7.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交货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付设备价款总值的 1% 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该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乙方延期交货 10 日以上的，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因此解除本合同。

7.3 乙方向甲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4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违约，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10 日内没有或拒不承担违约责任的，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乙方的购货价款中扣回违约金。

7.5 乙方若违反本合同 5.2、8.1 任一条均视为对本合同的重大违约，甲方随时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立即终止本合同。

7.6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补偿该损失部分的，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并保留申诉的权利。

7.7 乙方对本合同所约定的设备价格负责，如果产生与设备价值、成本相关的任何法律纠纷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法律责任。

7.8 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服务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甲方在使用该设备或服务以及其中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侵犯任何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收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9 设备运到甲方使用现场，安装调试超过一个月仍然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退货并终止合同。

7.10 有关纠纷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8.1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不可撤销地认同并遵守《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8.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章）、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确认，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8.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8.5 合同签署地点：南京。

九、补充条款及其他（见附件）

附件 1 补充协议

附件 2 常用耗材价格清单

附件 3 主要材料、零部件、配套件清单

甲方（单位盖章）：江苏省血液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电话：

邮编：210024

日期：2024 年 12 月 17 日

乙方（单位盖章）：新余安佳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科创路号金

港科创园一期一栋 702-A 室

电话：13511786086

开户行：工商银行新余市新城支行

帐号：1505 2001 0920 0119 724

邮编：

内部合同编号：

日期：2024 年 12 月 18 日